

交通部觀光署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作業規定

109年4月14日觀鵬人字第1090700053號訂定
113年3月15日觀鵬人字第1130700018號修訂

- 一、交通部觀光署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建構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提供員工免受霸凌侵犯之職場，進而安心投入工作，特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行政院所屬及地方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等規定，並參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提供之「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建議作為」及「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流程（範例）」，訂定本規定。
- 二、本規定所稱職場霸凌，是指在工作場所中發生的，藉由權力濫用與不公平的處罰所造成的持續性的冒犯、威脅、冷落、孤立或侮辱行為，使被霸凌者感到受挫、被威脅、羞辱、被孤立及受傷，進而折損其自信並帶來沈重的身心壓力。
- 三、本規定適用於本處同仁於工作場所或執行職務時，遭受任何人職場霸凌事件。

本機關首長涉及職場霸凌事件者，申訴人應向直接上級機關(交通部觀光署)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直接上級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四、本處為強化主管與員工對霸凌行為的認識、覺知及行為規範，應運用員工協助方案及規劃相關反霸凌系列課程進行預防宣導，並利用集會及文宣等各種傳遞訊息方式，加強所屬員工有關職場霸凌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

五、受理申訴管道：

(一)本處防霸凌信箱：dbnsa@tad.gov.tw

(二)各**科**室主管及人事室

(三)申訴專線電話：08-8338100 分機 171、173

申訴傳真：08-8338103

申訴電子信箱：min.dbnsa@tad.gov.tw

六、提出申訴程序如下：

(一)當事人應於事實發生後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向所屬**科**室主管或人事室提出申訴。

(二)前項申訴，得以言詞或書面提出，以言詞為申訴者，受理人員應作成紀錄，並向申訴人或其代理人朗讀或使其閱讀，確認內容無誤後，由申訴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三)申訴書（如附件 1）或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並由申訴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1. 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單位與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2. 有委任代理人者，應載明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住居所及聯絡電話。委任代理人並應檢附委任書（如附件 2）。
3. 申訴事件發生日期、內容、相關事證或人證。

(四) 申訴書或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五) 申訴人或其代理人於案件作成決定前撤回申訴者，應以書面為之，於送達人事室後即予結案，並不得就同一事由再行提出申訴。

七、受理申訴程序如下：(處理標準作業流程如附件 3)。

當事人所屬**科**室主管或人事室受理申訴後，應立即主動通報處長、(人事室)，必要時應聯繫家屬，並由人事室會同秘書室成立調查小組，並將事件發生原因及相關情形向本處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進行報告，如經調查審議屬實，應視情節輕重作成調整職務、懲處或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由人事室依規定辦理懲處或移送相關單位執行有關事項，並予以追蹤、考核及監督，避免職場霸凌或報復之情事再次發生。

八、職場霸凌事件申訴之調查人員在調查過程中，有下列情形之

一，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

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

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職場霸凌事件申訴之調查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處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在本處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就該申請事件為準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調查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處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命其迴避。

九、職場霸凌事件之調查，應依照下列原則為之：

(一)調查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二)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當事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三)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四)處理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五)對於在事件申訴、調查、偵查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十、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決議不予受理：

(一)申訴不符規定而無法通知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二)申訴人非職場霸凌事件之受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者。

(三)除有新事證外，同一事由經申訴決定確定或已撤回後，再提

出申訴者。

(四)對不屬於職場霸凌範圍之事件，提起申訴者。

(五)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服務單位者。

十一、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本處得依員工協助方案協助

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並持續關懷個案後續情形。

十二、當事人應具名詳實，如為匿名申請者，並設有誹謗誣衊之情

事，得不予受理。

十二、本規定奉核定後實施，並得依實際需要修正之。

附件 1

申 訴 書

申 訴 人	姓 名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聯 絡 電 話
	住 居 所			
	姓 名	職 業		
(應 附 具 委 任 書)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聯 絡 電 話
	住 居 所			

申訴事實：(請載明事實發生日期、時間、地點、發生事件時之行為、內容、相關事證或人證)

附件名稱：(如相關證明文件、代理人委託書正本)

申訴人： (簽章)

代理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2

委 任 書

茲委任受任人 _____ 為代理人，就委任人因
職場霸凌提起申訴事件，有為一切申訴行為之權限，
並有撤回申訴之特別權限。爰依法提出本件委任書。

此致

交通部觀光署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委任人： _____ 簽章

受任人： 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3

交通部觀光署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